

富邦华一银行财神信用卡积分奖励计划

一. 参加资格

(一) 除本规则指定卡片种类外, 积分活动的对象为我行信用卡主卡持卡人, 附属卡持卡人的积分合并计入其主卡账户。我行有权在发行其他卡片种类时决定其是否参加本奖励计划规则。

(二) 卡片状态正常的我行信用卡持卡人可参与积分计划, 信用卡账户或卡片状态不正常不可参与, 包括但不限于:

1. 信用卡未激活、被注销或停用;
2. 信用卡逾期超过 60 天;
3. 信用卡已被管制(信用卡持卡人有套现、欺诈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或者被信用卡中心认为存在套现、主观欺诈、存在违约风险等违反法律法规的嫌疑或可能性, 或者向信用卡中心提供虚假交易凭证(包括但不限于虚假 POS 签购单和虚假购物发票)以及其他非正常用卡行为等);
4. 违反《富邦华一银行个人信用卡领用合约》、《富邦华一银行信用卡章程》, 以及本积分奖励计划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 积分的有效期

除本规则指定卡片种类外, 富邦华一信用卡积分有效期为 3 年。积分将逐月过期, 过期日为每个自然月月底。如: 持卡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获得的积分将在 2023 年 1 月 31 日过期; 以此类推。过期积分逾期不使用将被取消。

信用卡积分营销活动所回馈的积分有效期以活动规则为准。

三. 积分的累积规则

(一) 基本累积规则

1. 每消费人民币 1 元累积 1 分; 原始交易币种非人民币的, 以计入帐单的人民币金额累计积分; 单笔消费金额按元位取整计算积分; (如指定卡产品积分累积规则另有特殊说明的, 以卡产品相关规则为准)

2. 本规则规定的特定类型交易和特定商户类别消费不可累积积分。

(二) 下列项目不予计算积分

1. 各项利息和手续费不给予积分, 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卡年费、取现交易手续费、透支利息、违约金、分期手续费以及其他信用卡收费等。

2. 特定类别的签账消费, 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 汽车销售; 批发类交易; 医院; 初级和高等学校; 大学、学院、专业学校; 慈善和社会服务、非赢利事业; 罚款; 保释金和债券; 纳税; 政府服务; 使领馆收费; 政府贷款; 以及附件《不累积积分

商户类别代码》中所列特定商户类别的签账消费。以上信息将根据相关机构增减的商户类型不时做出调整，请以富邦华一银行信用卡网站公布信息为准。

3. 电子现金账户圈存交易、转账交易、取现交易、网上交易不计积分。

（三）特殊累积规则

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微信、支付宝渠道消费，每消费人民币 2 元累积 1 分，即享 0.5 倍原始消费积分。具体计算规则为：取交易金额乘以 0.5，去尾取整得到累积积分值。

2.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通过银联云闪付渠道消费，每消费人民币 1 元累积 1 分。

四. 积分的使用规则

（一）积分使用申请仅限信用卡主卡持卡人申请使用，我行将即时从持卡人对对应积分账户中扣减相应积分。持卡人积分账户必须存有足够的积分，并获富邦华一银行接受其使用申请后方可使用。如果积分不足，使用申请将自动被取消。

（二）同一持卡人持有两张或两张以上富邦华一信用卡时，各卡刷卡消费累积的积分按卡片分别计算，但合并累积使用。积分不可转让或转赠给其他持卡人。

（三）各项积分使用方式或项目、使用标准、使用规则均以当时富邦华一银行网站公布的项目条款为准。特殊信用卡产品专属功能以富邦华一银行网站中各产品公布内容为准。

（四）所有积分使用申请不论以任何途径或渠道，一经富邦华一银行接受即不可取消或更改，所需积分将从指定信用卡积分账户中扣除。持卡人如发生退货交易，富邦华一银行将扣除该笔消费已获得的积分；若相应积分已被使用，富邦华一银行有权向持卡人追回已兑换的礼品、礼券以及其他富邦华一银行不时提供的积分奖励。富邦华一银行保留对持卡人已获利益作为应还款项等价计入持卡人账户的权利。

（五）如持卡人未于积分有效期内申请使用，积分逾期将失效并作归零处理。

（六）如信用卡账户下无流通卡，则账户中未使用积分将自动失效。

（七）持卡人自愿遵守富邦华一银行积分管理的有关规定，积分仅限持卡人本人申请及使用，持卡人不得对积分或以积分兑换的任何商品或服务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易。如持卡人违反上述的约定，富邦华一银行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持卡人返还积分兑换的商品或服务。

五. 积分的查询

持卡人可通过微信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或人工客服渠道查询积分累积情况。

六. 法律关系说明

积分回馈所提供的各项商品及服务，由积分礼品供应商直接提供给持卡人，富邦华一银行不是积分使用后获得产品或服务的提供商和配送服务者，相关产品质量责任和配送服务由商户、联名方或相关产品提供者负责。

七. 特别处理规定

富邦华一银行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在积分累积过程中存在以下任一异常交易情形的持卡人采取一种或多种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冻结积分、积分清零、取消参加本积分奖励计划资格、取消或降低卡片信用额度、限制或停止用卡、将持卡人已获取的利益计入信用卡账户要求偿还等：

(1) 富邦华一银行独立判断认为，持卡人积分累积或兑换若涉及任何虚假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无实质经济内容的交易）、舞弊、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2) 信用卡存在出租、转借、交由他人使用的情况；

(3) 持卡人将信用卡使用在除发卡机构另有规定外的生产经营、投资等非个人消费领域；

(4) 持卡人集中在不符合中国银联相关规定安装银行卡受理机具的所在商户进行交易，导致不应给予积分的交易按照正常的积分交易标准获得积分（如因收单行或商户未正确按照中国银联规定设置商户类别以致影响积分累积和信用卡的使用，富邦华一银行不承担责任）；

(5) 持卡人利用银行系统漏洞恶意累积、兑换或使用信用卡积分；

(6) 持卡人存在其他违反《富邦华一银行个人信用卡领用合约》、《富邦华一银行信用卡章程》、本积分奖励计划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

八. 修改及终止

在适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富邦华一银行有权根据业务需要修订本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资格、积分累积和使用规则、积分折算比例等）。信用卡积分规则调整以经富邦华一银行相关渠道公告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网站、账单、短信、各分支网点等） 在法律许可范围内，本积分规则最终解释权属富邦华一银行。

附

不累积积分商户类别代码

商户类别代码	名称
1520	一般承包商—住宅与商业楼
1771	房产类
4458	烟草配送
4900	公共事业（电力、煤气、自来水、清洁服务）
4901	百货商店
4902	公共事业
5013	机动车供应及零配件（批发商）
5021	办公及商务家具（批发商）
5039	未列入其他代码的建材批发（批发商）
5044	办公、影印及微缩摄影器材（批发商）
5045	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批发商）
5046	未列入其他代码的商用器材（批发商）
5047	牙科/实验室/医疗/眼科医院器材和用品（批发商）
5051	金属产品服务商和公司（批发商）
5065	电器零件和设备（批发商）
5072	五金器材及用品（批发商）
5074	管道和供暖设备（批发商）
5111	文具、办公用品、复印纸和书写纸（批发商）
5122	药品、药品经营者（批发商）
5127	文具批发
5131	布料、缝纫用品和其他纺织品（批发商）
5137	男女及儿童制服和服装（批发商）
5139	鞋类（批发商）
5172	石油及石油产品（批发商）
5192	书、期刊和报纸（批发商）
5193	花木栽种用品、苗木和花卉（批发商）
5198	油漆、清漆用品（批发商）
5271	活动房车销售商
5398	大型企业批发
5511	汽车货车经销商—新旧车的销售、服务、维修、零件及出租
5521	汽车货车经销商—专门从事旧车的销售、服务、维修、零件及出租
5551	船只销售商

5561	旅行拖车、娱乐用车销售商
5571	摩托车商店和经销商
5592	露营、房车销售商
5598	雪车商
5599	汽车、飞行器、农用机车综合经营商
5933	典当、拍卖、信托
5960	直销—保险直销
5964	目录销售商户
5969	其他直销商户
5998	其他批发商
6012	金融机构—商品和服务
6300	保险销售、保险业和保险金
6399	保险公司
6761	立码付
7013	不动产代理——房地产经纪
7630	农业合作
8011	其他医疗机构
8021	牙科医生
8022	妇科医院
8031	正骨医生
8041	按摩医生
8042	眼科医生
8049	手足病医生
8062	公立医院
8063	公立医院
8099	公共卫生服务机构
8211	中小学校（公立）
8220	普通高校（公立）
8241	函授学校（成人教育）
8244	商业和文秘学校（中等专业学校）
8249	贸易和职业学校（职业技能培训）
8299	其他学校和教育服务
8351	学前教育
8398	慈善和社会公益服务组织
8399	非盈利事业
8651	政治组织（政府机构）

9211	法庭费用，包括赡养费和子女抚养费
9221	政府服务
9222	罚款
9223	保释金
9311	纳税
9399	未列入其他代码的政府服务（社会保障服务，国家强制）
9400	使领馆收费
9411	政府贷款
9704	县乡优惠-房产汽车类
9705	县乡优惠-批发类
9708	县乡优惠-三农商户